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富邦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4 月 27 日上午在宁波市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凌杰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 9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

告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听取了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弃权 0 名，反对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独立董事华秀萍女士、杨光先生、魏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，已离任独立董事宋振纶先生亦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其中宋凌杰先生、魏会兵先生在审议其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8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（但涉及岳培青先生薪酬事项表决结果为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）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宋凌杰先生、魏会兵先生、宋令吉先生、陈炜先生、宋令波先生、王海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